

中華郵政局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年六月卅日出版

第六十六期

西康省  
政府公報



劉文輝

西康省政府祕書處編審室編印

# 西康省政府公報第八十六期目次

## 法規

### 中央法規

藏語製貼辦法

中醫公會組織規則

民事訴訟費用法

推定仲裁委員暫行辦法

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

縣警察組織大綱

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養老金及邱金條例施行細則

### 本府法規

西康省各縣鄉鎮劃分暫行辦法

## 命令

### 本府命令

訓令

藝一字第〇四九三號 奉行政院令發標語製貼辦法一案令仰遵照由

民三字第〇六九六號 奉行政院令頒中醫公會組織規則一案令仰知照由

民一字第〇六九七號 奉行政院令為奉令各布民事訴訟費用法一案令仰知照由

民三字第〇六九八號 奉行政院令各省市縣政府主管社會行政機構業奉中央常會決定辦法五項轉令知照一案令仰知照由

由

民二字第〇七〇三號 為制定本省各縣鄉鎮劃分暫行辦法令仰知照由

民二字第〇七〇四號 準內政部咨為准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監部函復解釋關於查獲奸民經嚴戒斷後如有復吸行等  
如何辦理書達查照一案令仰知照由

民三字第〇七〇八號 署內政部咨請督飭所屬依法使用積谷一案令仰遵照由

民三字第〇七一二號 奉社會部咨函轉飭依法推定三十年至三十一年之仲裁委員核轉一案令仰遵照由

民三字第〇七二三號 奉行政院令抄發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一案令仰知照由

民三字第〇七二八號 奉行政院令公布縣警察組織大綱一案令仰知照由

民二字第〇七三〇號 奉行政院令為第五屆八中全會關於修整孔廟保護佛利通飭送照一案轉令遵照由

教一字第〇四三五號 據晏奉令抄發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施行細則一案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民教字第〇四三八號 潛教育部咨准行政院秘書處通知奉交國防最高委員會交辦國民參政會建議凡中心學校國民學校  
校長應盡量改為專任案應全部採納施行呈報行政院并請申令外咨請查照轉飭一案令仰知照由

建三字第〇四六八號 准經濟部咨送第十次查禁敵貨委令仰遵照查禁由（公報代令）

保一字第〇五五六號 奉行政院令非當時期維持治安緊急辦法在無軍警地方區鄉鎮保甲長掛於縣市國民兵團各級團隊

維持治安辦法之規定依法執行一案奉仰知照函

保二字第〇五五七號 淮內政廳咨筠桂省府蒼以筠民氏身份證發給完納賦稅金額上請轉報全省人民知照一案奉仰知照由

保法字第〇五五八號

奉行政府訓令切實清查以軍械械收繳之範例法範一案令到即照施行由

保法字第〇五五九號

淮西康軍管區司令部公函正則正奸人匪賊入境以在鏡心一案令仰知照付轉報全省人民知照由

例行文件

本府各處例行文件表

批示

本府各處批示表

人事

本處件登報

# 中央法規

## 標語製貼辦法

一、標語之種類：本辦法所謂標語，包括下列各類。

- (一) 張貼或張掛於街衢牆壁，及其他公共注目處所之各種臨時性標語。
- (二) 繪製鐫刻於街衢牆壁，及其他公共注目處所之各種永久性標語。
- (三) 宣傳圖畫，及各種附於標語之圖畫。

二、標語之製發：

- (一) 凡事關全國，且有固定性者，由中央宣傳部，會同軍委會政治部、及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團部製定頒發。
  - (二) 凡事關全國而有臨時性者，由中央製發，或製定宣傳方針，發由各地高級黨部，會同當地高級政治部及團部，製定頒用。
  - (三) 凡事關地方性質者，得由當地高級黨部，根據中央宣傳方針製用。
- 三、標語之審定：一切機關團體，(除前條規定外)如因特殊運動或事項，須張貼標語者，應由各該機關或團體擬定，送請當地高級黨部審定，並於製就之每條標語上加蓋審訖圖章，未經審定并加蓋審訖圖章者，當地警察不得許其張貼。

其標語永久定期為公共機關所用，除字句須根據該部頒發或審定者外，製繪地點，并須得當地警察機關之指揮或許可。

四、標語之格式：標語之製發應審定，除標語意旨純正，適合宣傳方針外，并須依照下列之格式：

(一)每一標語字不超過十二至三十六字。

(二)標語用白漆或黑漆刷之字句。

(三)標語字體，應用正楷，並選用有書法書，及不易識別之字體。

(四)標語之新舊或拆裝，以直行為好，如橫行，應自右至左。

(五)凡標語標牌，相者皆須刷成黑色，新板不得刷成白色，以免日久褪色，並須注意在新刷於標牌中正之地位，并保護其潔潔齊齊。

以示潔白。

五、標語之貼地點：原則上只貼於牆上，由當地警察機關視其地點，市容適宜處所，劃定若干地點，專供貼用，(此項地點不許張貼廣告)除劃定地點外，不得隨地張貼，違者由當地警察機關逕予撤去。

六、標語之時效：

(一)普通標語之張貼，其時效定為十日，時效既過，應由當地警察機關負責洗淨或取去。

(二)汾陽固遠等處之永久性標語，應盡意保持其清潔，如有剝落毀壞，應由原製機關隨時修繕，否則由當地警察機關逕予撤去。

七、標語之檢查：每月月底，應由當地高級黨部，同當地政治部及警察局舉行標語總檢查一次，遇有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概予取消。

八、本辦法由中央宣傳部核定施行。

## 中醫公會組織規則

第一條 中醫公會以研究中醫醫藥，增進公共福利，並謀中醫醫藥事業之發展為宗旨。

### 第二條 中醫公會之任務

一、關於中醫中藥之研究改進。

二、關於增進國民健康，及醫藥常識之指導。

三、關於會員執行業務之調查統計及指導。

四、關於社會醫療救濟之設計及協助。

五、組織各項中醫中藥研究會議演習。

六、舉辦中醫中藥學校或其他關於中醫中藥之公共事業，促進中醫正統派繼續。

七、辦理合於第一條所掲宗旨之其他事項。

第三條 中醫公會分為縣市中醫公會，院轄中醫公會，及各省中醫公會聯合會。

第四條 縣市中醫公會之開設，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同一區域，任級中醫公會以一個為限。

第五條 縣市中醫公會之設立，依該縣市之中醫人數，三十人以上時，應依其執行業務之區域設立院轄市，或縣市中醫公會，但必要時，雖不足三十人，亦得由院管機關，命令組織之。

第六條 縣市設立院轄市或縣市中醫公會，應以五人以上之中醫聯名發起召集設立大會，擬定章程，請該管正管機關核驗遞轉社會部長衛生署備案。

設立大會，非由該縣市具有中醫資格者，過半數出席不得開會，但會員故不能出席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

其他出席會員為代表。

**第七條** 設立省中醫公會聯合會，應以該省內縣市中醫公會三個以上之發起召集設立大會，擬定章程，呈請該主管機關轉報社會部及衛生署備案。

設立大會，非由縣市中醫公會選派代表半數以上出席，不得開會，前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於前項設立大會適用之。

**第八條** 前條第二項之出席代表人數在有會員二十人以內之中醫公會為一人，其超過二十人者，每滿三十人加一人。

**第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衛生署得召集全國中醫公會聯合會議。

一，衛生署認為必要時。

二，有省中醫公會聯合會，及院轄市中醫公會十個以上之提議。

**第十條** 中醫公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名稱區域及會所。

二，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之規定。

三，職員名額職務，及擔任解任之規定。

四，關於會議之規定。

五，關於經費之規定。

**第十一條** 省中醫公會聯合會，及院轄市中醫公會設理事監事，由代表大會或會員大會選舉之，其人數理事至多不得逾

十一人，監事至多不得逾七人。

前項理事，得互選常務理事一人至三人，處理日常事務。

**第十二條** 縣市中醫公所之理事，由會員大會選舉之，其人數過多不得逾五人。

前項理事，得互選常務理事一人，處理日常事務。

**第十三條** 理事監事，均為名譽職，任期二年。

**第十四條** 中醫公會，得酌設有給職員，佐理會務，由理事會任用之。

**第十五條** 中醫公會，應將代表名冊，或會員名冊，及會務概況等，呈報該管主管機關，遞轉社會部及衛生署備案。

**第十六條** 中醫公會代表大會，或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由理事會召集之。

**第十七條** 中醫公會代表大會，或會員大會之決議，以代表或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或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 左列事項之決議，須經代表或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或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一、變更章程。

二、會員之除名。

三、理事監事之解任。

四、清舉人之選舉，及關於清舉事項之決議。

**第十九條** 中醫公會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一、會員入會費。

二、會員常年會費。

三、捐款。

四、資金之孳息。

**第二十條** 本規則即公布即施行。

民事訴訟費用法 三十年四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民事訴訟費用之征收及計算，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民事因財產而起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五十元者，免征裁判費，五十元以上按左列等差征收之。

一、五十元至一百元者，二元五角。

二、超過一百元至一千元者，其超過額每百元二元。

三、超過一千元至五千元者，其超過額每百元一元五角。

四、超過五千元至萬元者，其超過額每百元一元。

五、超過二萬元者，其超過額每百元五角。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超過額，有未滿五十元之零數者，其零數不算，已滿五十元未滿一百元者，按一百元

計算。

訴訟標的之金額，以銀兩銅幣計，或外國貨幣計算者，按市價折為國幣。

第三條 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除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一條至第四百零七條之規定外，依本法第四條至第十一條之規定。

第四條 土地土權永佃權涉訟，其價額以一年租金十五倍為準，無租金時，以一年所獲，可視同租金之利益之十五倍

為準。如一年租金或利益之十五倍，超過其地價者，以地價為準。

第五條 國地役權涉訟，如係地役權人為原告，以供役地所減價額為準，如供役地人為原告，以供役地所增額為準，如供役地人為原告，以供役地所減價額為準。

第六條 因擔保之擔保涉訟，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以該物之價額為準。

第七條 因與墳田耕種權涉訟，以產價為準，如遭保費之爭執，以原告主張之利益為準。

第八條 因水利滲漏法，以一年水利，何量尤加收溢之額為準。

第九條 因租地之權利訟，其租定有約期者，以租定存續期間之租金總額為準；如租金總額，超過租地物之價額者，

以租地物之價額為準；未定期滿者，以權利存續期間之租金總額為準。

第十條 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金之訴，以其不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期存續期間。

第十一條 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計算者，其最高價額應在五百元。但其最低價額應在五百元者，以其最低價額為訴訟

標的之價額，其最高價額應在五百元者，以其最高價額為訴訟

第十二條 民事非以財產權而起訴者，征收裁判費六元，於非財產權上之訴，並為財產權上請求，而請求金額或價額逾五百者，依第二條征收裁判費。

第十三條 本訴及反訴之訴標的相同者，反訴不另征收裁判費。

第十四條 民事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依第二條及第十二條規定加征裁判費十分之五，發回或發交更審再行上訴者亦同。

第十五條 民事再審之訴，按起訴法院之審級，依第二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征收裁判費。

第十六條 民事抗告征收裁判費一元，再為抗告亦同。

第十七條 民事聲請或聲明，不征費用，但左列聲請征收裁判費一元：

一、聲請參加訴訟或駁回參加。

二、聲請公示送达。

三、聲請回復原狀。

四、聲請證據保全，  
五、聲請發支付命令。

六、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或撤消假扣押假處分。

七、聲請公示催告，或認核判決。

**第十八條** 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五百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以調解或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已起訴者。

依第二條第十二條規定征收裁判費。

**第十九條** 民事強制執行，其執行標的之拍賣金額，未滿五十元免征執行費，五十元以上，按下列等差征收之。

一、五十元至一百元者五角。

二、超過一百元至一千元者，其超過額每百元三角，未滿一百元者，按百元計算。

三、超過一千元者，其超過額每千元一元五角，未滿一千元者，按千元計算。

執行標的，不經拍賣者，依其金額或價額，按照前項所定等差征收執行費十分之五。

**第二條第三項及第三條規定於計算前項金額或價額適用之。**  
**執行非財產案件征收執行費一元。**

**第二十條** 抄錄費每百字征收一角，未滿一百字者按百字計算，但減輕書及其他依職權抄送之文件，不得征收抄錄費。

**第二十一條** 統譯費每百字征收二角至四角，由法院酌定，未滿一百字者，按百字計算。

**第二十二條** 郵遞費，運送費，及登載公報新聞紙費，依實支數計算。

**第二十三條** 證人到庭費，每次五角，鑑定人通譯到庭費每次五角以上，五元以下，由法院酌定之。  
證人鑑定人通譯，因就訊或通譯滯留一日以上者，於到庭費外，每日給以滯留費五角以上，五元以下，由法

院酌定之。

證人經定人通譯之在途旅費，依實支數計算。

**第二十四條** 推事，書記官出外調查證據，及執達員送達傳票文書之食宿舟車費，由各省高等法院按頒各該地方交通及滑

活情形，分別等差，擬定規則，呈請司法院核准施行。

**第二十五條** 本院應征收之裁判費，各省高等法院得因必要情形擬定額數，經由司法行政部轉呈司法院核准後加征或減征之，但其加征之額數，不得超過十分之三。

**第二十六條** 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得由受訴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保證書，以代其事由之證明。

前項保證書內，應載明具保證書人，於聲請訴訟救助人負担訴訟費用時，代繳暫免之費用。

**第二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推定仲裁委員暫行辦法** 二十二年十月九日

實業部公佈

**第一條** 本辦法依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製定之。

**第二條** 省政府或不屬於省之市政府推定仲裁委員，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省政府每二年依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就其所轄各縣市中，令工商業較為發達之若干縣市各推定仲裁委員一人至五人，開列名單，送呈核准後，疊送實業部備案。

**第四條** 前條所稱各該縣市政府，應於命令後十日內轉令所屬之工人團體，及僱主團體，各選派代表一人至三人，并應於限期內集合各該代表，依省政府規定之大數，分別推舉各該縣市之仲裁委員。

第五條 不屬於省之市政府，每二年應命所屬之工人團體及僱主團體，於奉令後十日內各選派代表一人至三人，俾屬於限期內集合各該代表，依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分別推定，開列名單，送該呈報後，轉咨實業部備案。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省各縣市  
方仲裁委員名單

附註：填寫履歷表時注意分別填明資方或勞方

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 三十年五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凡在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之治罪，依本條例行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命令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糧食，係指穀米，小麥，麵粉及其他經政府命令管制之雜糧而言。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以囤積居奇論。

一，非經營商號之人，或非經營糧食業之商人，購囤糧食營利者。

二，經營糧食業之商人，購囤糧食，不遵糧食主管機關規定售出者。

三，糧戶或農戶之餘糧，經糧食主管機關規定出售，而規避匿匿者。

前項第三款所稱餘糧，係指所有存糧，減去應繳積谷，應存種子，及保持至下屆收穫時之貯食量而言。

第四條 廉積居奇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穀五千市石以上，或小麥三千市石以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穀三千市石以上，五千市石未滿，或小麥一千八百市石以上，三千市石未滿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谷一千市石以上，三千市石未滿，或小麥六百市石以上，一千八百市石未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谷五百市石以上，一千市石未滿，或小麥三百市石以上，六百市石未滿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谷二百市石以上，五百市石未滿，或小麥一百市石以上，三百市石未滿者，處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六、谷五十市石以上，二百市石未滿，或小麥三十市石以上，一百市石未滿者，處以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依前項處斷之案件，並沒收其糧食全部。

谷二市石，等於米一市石，小麥一市石，等於麵粉一百斤，雜糧折合率於公告管制時，另以命令定之。

第五條 需要糧食之民戶，存有糧食，超過三個月以上之需要量，而未依法令向糧食主管機關陳報者，沒收其超過量，需要糧食之公私機關團體，存有糧食超過二個月以上之需要糧食，而未依法令向糧食主管機關陳報核准者，沒收其超過量。

需要糧食之農與公私機關團體，存有糧食，經陳報或核准後，繼續購進超過其每二個月之需額糧量，未經向糧食主管機關陳報核准者，沒收其繼續購進量。

第六條 不依照糧食主管機關所規定之地域，期限，數量，及價格而售賣糧食者，科以相當於糧價之罰金。

第七條 經營糧食業之商人，購進售出糧食，不遵照規定登記或報告者，科以糧價半數以下之罰金。

第八條 公務人員，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為自己或他人違反糧食管理法令者，依本條列之規定從重治罪。

第九條 公務人員或軍警不依法令擅行封閉民倉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條 公務人員或軍警，執行管理糧食，或徵購糧食時，如蓄薪私舞弊，或其他營私舞弊者，依據正德治貪污條例從重治罪。

第十一條 對於違犯本條例之規定者，無論何人，得向縣市政局或各級糧食主管機關檢舉。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姓名，應保守秘密。

第十二條 檢舉人如有狡嫌誣告情事，應依法治罪。

**第十三條** 依本條例判處之罰金或沒收糧食，照規定價格折合之，價款執行終結後，依左列標準，提給獎金。

一、由檢舉人檢舉而查獲者，檢舉人給予百分之四十，查獲機關給予百分之十。

二、由執行機關進行查獲者，給予百分之三十。

給獎外之餘款，應由縣市糧食管理機關，專案保管，備作糧食平價資金。

**第十四條** 應本條例治罪之案件，由有軍法審判權之機關審判，呈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執行之，關於沒收罰金之執行及提獎，由原審判機關移送當地糧食主管機關執行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實施地區，以命令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縣警察組織大綱

#### 甲 總則

一、本大綱依縣各級組織綱要訂定之。

二、縣警佐或警察局長，由縣政府依法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省政府委任之，警察訓練員，督察員，警察所長，所員，巡官，由縣政府依法遴選合格人員委任，并呈報省政府備案，警佐之待遇，與科長同。

三、縣特務警察隊，（包括舊有政務警察）應一律予以整編訓練，改編為警察隊保安隊，應逐漸予以整編訓練，改編為警察隊，承縣政府之命，受警佐或警察局長之指揮，辦理全縣警察事宜，其隊長由警佐或警察局長兼任。

四、關於違警處罰，以由縣政府警局或警察所處理為原則，但在匪難遙遠，交通不便地方，得授權鄉鎮公所辦理。

五、警察經費，應編入縣預算，不得就地攬派。

#### 乙 縣警察

六、縣政府置警佐，辦理全縣警察事務，但在地域衝要，人口衆多之縣，得設警察局，其業務範圍如左：

- (一) 關於全縣警察之編練，調查，考核，獎懲事項。
- (二) 關於全縣警察裝械，管理，及勤務配備事項。
- (三) 關於全戶口調查，保安，正俗，消防，交通，衛生，及農林，漁獵，名勝古蹟之維護事項。
- (四) 關於全縣違警處理，及司法協助事項。
- (五) 關於全縣保甲長及國民兵隊訓練之協助，暨警察與保甲工作聯繫之規劃指揮事項。
- (六) 其他警衛事項。

七、縣警佐室，得視各該縣環境之需要，酌置科員，訓練員督察員辦事員及合格警長警士，受警佐之指揮，辦理內外勤務。

八、警佐對外行文以縣長名義行之，但對縣屬各級警察人員，得為工作上之指示。

#### 丙 警察

九、區署所在地，得設警察所，為縣政府之命，及區署之指揮監督，辦理全區警察事務，其業務範圍如左：

- (一) 關於全區警察事務裝械管理配備，及警衛部署事項。
- (二) 關於全區戶口調查，及保安，正俗，交通，衛生，防護，及農林，漁獵，名勝古蹟之維護事項。
- (三) 關於全區之違警處理，及司法協助事項。
- (四) 關於全區警察與保甲之聯繫訓練指揮運用事項。
- (五) 其他警衛事項。

未設區署之地方，於必要時，得設區警察所，直隸於縣政府。

十，區警察所應冠以所在地區名，（某某縣某區警察所）其管轄範圍，以區署轄境為原則。

十一，區警察所設所長一人，所員一人，合格警長警士若干人，并得因環境需要，設置督察員及巡官。

十二，區警察所長，得兼任區署軍事指導員。

十三，警察所長對外行文，以區長名義行之，但在業務工作範圍內，有所指示時，得逕行命令區屬各級員警。

#### 丁 鄉（鎮）警察

十四，鄉（鎮）公所之警衛股主任，以曾經訓練合格巡官或警長人員充任之，保辦公處之警衛幹事，以曾經訓練合於警士資格者充任之。

十五，警衛股主任，受鄉（鎮）長之指揮監督，辦理警察事務，其委外文書，以鄉（鎮）長之名義行之，但縣政府或區署在警衛業務工作範圍內有所指示時，得逕行命令之。

#### 戊 附則

十六，由縣區鄉（鎮）以至保甲相互間關於警察事項，有所指揮或報告，儘量利用電話或口頭行之，如必須行文時，應以簡要為原則。

十七，鄉（鎮）公所承辦違警處理，無論罰金拘留或勞役，均由鄉（鎮）公所警衛股主任報告鄉鎮長核辦，事後并應即時以書面呈報區警衛股核辦，但距離縣政府較近者，得逕報縣政府復核，仍應於每月月終列表彙報區警察所備查。

十八，鄉（鎮）公所處理違警事件，應於每月月終列表榜示。

十九，各省政府得依照本大綱之規定，自行製定單行章則，咨內政部備案。

二十，本大綱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三十二條制定之。

第二條 依本條例第四條及第五條請領養老金者，應填具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請領養老金事實表三份，并附具證件，分別按照本條例第十四或十五條所規定之手續，呈請核辦。

第三條 本條例第五條所稱因公受傷，以致殘廢，第九條第四款所稱因公死亡，及第九款所稱因公受傷或罹疾致死，均以具有左列原因之一者為準，并須提出確切之證明。  
一、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所致者。  
二、因出差遇險所致者。  
三、在工作時突遇意外危險所致者。

第四條 依本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請領卹金者，應填具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遺族請領卹金事實表三份，并擬具證件，分別照本條例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所規定之手續，呈請核辦。

第五條 各級教育行政機關遇有呈請發給養老金及卹金時，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國立社會教育機關由教育部核准，呈請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  
二、省市立社會教育機關，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呈請省政府備案。

三、縣市區鄉鎮立社會教育機關，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呈請縣市政府備案。

第六條 社會教育機關請領之養老金或卹金，經前條三項決定後，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填發養老金或卹金證書，經由各該社會教育機關主管人員發交本人，或承領卹金合法人收執。

第七條 養老金或卹金證書分為四聯，第一聯存根留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第二聯證書發交領受人，第三聯通知送

財政機關，第四節備核送審計機關。

**第八條 養老金及卹金撥發機關規定如左：**

國立社會教育機關，由財政部撥發。

省市立社會教育機關，由省市財政廳局撥發。

縣市區鄉立社會教育機關，由縣市政府撥發。

**第九條** 領受養老金人，如已死亡或有本條例第十七條情事之一，其養老金即停止發給，如有冒領情形，一經

發覺，除由撥發機關追繳冒領之款及養老金證書外，並應依發徵處。

**第十條** 證書如有遺失或污損時，得詳敘事由，並附具證明書，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補發，並換給之。

**第十一條** 本細則所規則之養老金證書，卹金證書，請領養老金事實表，及請領卹金事實表，式樣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部修正之，並呈請行政院備案。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呈奉行政院核定公布之日起施行。



**監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眷眷金證書式樣**

立 茲有 员職人員 係省 縣人

年  
歲住  
候定額受養老年金  
元  
角  
分正業經本  
據准給于自  
年

中華民國年月日  
字號

爲發給養老金記賬事茲有  
立  
退職人員  
係  
市  
縣人年  
歲住  
條例第  
條規定應受養老年金  
元  
角  
分正業經本  
總  
并由本  
日經審核清楚如無誤各局分別送交

存根外合行填發證書交本人收執仰請轉商  
具領此證

# 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領受養老年金登記表

年年年年年  
月月月月月  
日日日日日  
發訖發訖發訖  
民國民國民國  
年年年年年  
月月月月月  
日日日日日  
發訖發訖發訖

字第號

貴人務報機關教育社會會員人資  
通證書金  
立有慈年歲住元角分正業經本核准給予自存銀外相應填  
條規定應受發者年金月日現算賸將證書發交本人收執備核轉送交并由本  
易通知一聯送請  
貴查照辦理此致  
某某機關  
核准機關  
中華民國年月日

# 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領受養老年金登記表

民國	年	月	日	領乾
民國	年	月	日	領乾
民國	年	月	日	領乾
民國	年	月	日	領乾
民國	年	月	日	領乾

字第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退職人員	係	市	縣人
				歲住	元	角	分正業經本
				條規定應受老年金	核准給予自		核准給予
				月日起算除將證書發交本人收執通知轉送交	并由本	存根外相應填	
				具備核一聯送請存核此致			
				某某機關			
				核准機關			

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卸金證書式樣

茲有在職死亡人員，係立在職死亡人員，省市縣人，填發員署名蓋章，核准給予除分別填發證書，依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養老金及卸金條例第  
年歲佐元角分正業經本核准給予除分別填發證書，通知備查各聯外合留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年月日

四

字第號

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請領獎勵費申報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省  
縣  
市

現住所

服務機關

地點

金額

退職證明

事由

金額

退職證明

事由

金額

退職證明

事由

金額

證明

事由

金額

文件

事由

金額

醫學證明

事由

金額

中華民國

退職  
服務機關印信

年

月

日

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遺族請領卹金事實表

死亡者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省縣市
任職起訖年月				
合計年數				
備註				
死亡原因				
依據條例				
證明服務證件 文件				
死亡證明文書				
死亡者之關係				
配偶與死者關係				
各款數字				
族譜遺產				
現住所	第八款	第五款	第四款	第三款
備註	第二款	第一款		

# 本省法規

## 西康省各縣鄉鎮劃分暫行辦法

一、本辦法依據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二十九條，及本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第十八條之規定，并參酌地方實際情形制定之。

二、各縣應有各縣鄉（鎮）聯保所轄之保，在六保至十五保，（暫照以前調整之保）無劃分歸併之必要者，一律仍舊轄區城改為鄉鎮。

三、凡不足六保之聯保，應歸併鄰近之鄉鎮，其超過十五保至三十保以上者類推。

不足六保與超過十五保之聯保，為舊鎮轄區，因歷史關係，自然條件，經濟組織，及民族習慣，不便歸併或劃分者，得仍其舊轄之區域。

四、鄉（鎮）區域，以鄉（鎮）公所管轄便利為原則。凡過於狹長之聯保，其篇遠之保，不便管轄，而與毗鄰鄉（鎮）公所距離較近者，得劃歸鄰鄉（鎮）管轄。

五、鄉（鎮）劃分後，其公所所在之場市，聚處居民在六百戶以上者，稱鎮，不及者一律稱鄉，但縣城居民不及六百戶者亦稱鎮。

六、鄉（鎮）之劃分，依綱要第三十條之規定，由縣長照本辦法第二條第五各條，斟酌地方情形及人民意見擬定，呈請省政

府核准施行。

七、縣（鎮）之劃分，發生爭議時，由縣長召集有關之鄉（鎮）長協商解決之。

七，各縣城所在之各城廂鎮或用原名，但必須列於縣城之名，其劃分兩鎮以上者，分別稱為東城，西城，中城，南城，北

或用外東外西等名稱。

鄉（鎮）新定地名，以二字爲限。

八、鄉（鎮）仍依縣保舊轄之區域者，即以原縣保新定鄉（鎮）之名名之。

九、劃分新成之鄉（鎮），以所在地或轄區內之山川名勝古蹟之名名之。

十、原有聯保戶數過少，歸併入鄉（鎮）者，從其鄉（鎮）之名，其戶數大約相等者，照上項規定另定新名。

十一、劃分或歸併新設之鄉（鎮）公所，應選擇適中之場市地點，由縣長斟酌地勢民情核定之。

十二、各縣鄉（鎮）劃分及名稱確定後，應即將各鄉（鎮）所轄保甲戶數鄉（鎮）長簡明履歷，及鄉（鎮）概況，分別列

表呈報省政府備查。（表式另附）

十三、鄉（鎮）劃分釐定後，即遵照本省各縣鄉（鎮）公所組織規程，建立鄉（鎮）公所。

十四、鄉（鎮）公所初成，暫以原任縣保正任改委爲代理鄉（鎮）長，劃分新成立之鄉（鎮）長，代理鄉（鎮）長由縣府選員委充，均俟訓訓後分別正式核委。

十五、原有各縣保辦公處之房屋、衣物、文卷、款項等項，應造冊移交鄉（鎮）公所接收，冊報縣政府備案。

凡聯保辦理未完事件，一律移交鄉（鎮）公所辦理。

十六、各鄉（鎮）公所成立，應借用原有聯保辦公處圖記，俟省政府頒發各鄉（鎮）圖記後，再將原圖記繳呈省政府銷

燬。

十七、各鄉（鎮）長臘門首，應懸掛所牌名，「某縣某區某某鄉（鎮）公所」牌長五市尺寬八市寸。

十八，以上各條，實施新縣制各縣一律實行。

十九，寧雅兩屬尚未實行新縣制之各聯局，及康區康滇丹九縣，原有各聯保辦公處，一律改稱鄉（鎮）公所，並懸掛所牌，其組織仍舊，區域暫不劃分，原任聯保主任，一律改委為代理鄉（鎮）長，仍借用原聯保圖記，俟以後劃分確定，再頒發新圖記。

二十，前條各縣局，仍依照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將各該縣局所屬鄉（鎮）（即原聯保）現轄保甲戶口概況表，鄉（鎮）長簡履歷表，及鄉（鎮）概況調查表，依式查填，呈報省政府備查。

二十一，本辦法由省政府公布施行，并咨報內政部備案。

縣鄉(鎮)概況調查表

鄉(鎮)面積		公所四至里數		公所經費		公所辦公房屋		公所辦公房屋		其	
		東至北 至南界 至西界		每年收 每年支		至縣治 至區署		至縣治 至北界		短小 所全年經費共	
		里		里		里		里		元元	
鄉境內學校	及經費	完小或初小	若干	年經費	若干	公所辦公房屋	能否與中心小學合併使用	公所辦公房屋	能否與中心小學合併使用	其	他

未實行新縣制各縣局仍照此表填報

西康省  
新調鄉鎮所轄保甲戶口概況調查表

西康省 縣新制鄉鎮所轄保甲戶口概況調查表

鄉(鎮)名稱

保

數

甲

數

戶

數

人

數

備

考

填表說明：未實行新縣制各縣局仍照此表填報

**填表說明**：未實行新縣制各縣局仍照此表填報。

卷之三

卷六十一

10

西康省 縣原有聯保所轄保甲概況調查表

**填表說明：**實行新賦制縣份併填此表

鄉鎮長副簡明履歷表

未實行新編制各縣局仍照此表填報

廣東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六十六期

二二

# 本府命令

## 訓令

奉 行政院令發標語製貼辦法一案令仰遵照由

省秘一字第〇四九三號  
三〇，本，二五，號

訓令

行 政 院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勇文字第八二六九號訓令開：

「准中央宣傳部三十一年五月十二日渝美宣字第一九七四一號函并制定標語製貼辦法過院，合行抄發兩

件，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

等因：計抄發標語製貼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

此令。

計抄發標語製貼辦法一份（見拙標欄）

各該局處  
縣局  
廳處

蒙奉

新嘉坡總理 命令

第 六 十 六 號

主稿劉文輝

三七

奉 行政院令頒中醫公會組織規則一案令仰知照由

省民三字號〇六九六號  
三〇，六，二五，發

令各縣局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一年五月九日剪號字七二三四號訓令開：

「中醫公會組織規則，業經本院制定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規則，令仰知照，特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中醫公會組織規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

此令。

附發中醫公會組織規則一份（見法規欄）

主 席劉文輝

民政廳長段班級

奉令 業經本院令為奉令公布民事訴訟費用法一案令仰知照由

省民一字號〇六九七號  
三〇，六，二五，發

令各縣局

案奉

行政院本年四月二十五日剪號字六五〇五號訓令開：

「奉 國子政府三十年四月八日剪文字第三七號訓令開：至民事訴訟費用法，現經製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

發該法，令仰知照，并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特因：計抄發民事訴訟費用法一份，奉此，除分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民事訴訟費用法一份（見該規欄）

主 席劉文輝

民政廳長段應綱

### 奉 行政院令各省市縣政府主管社會行政機構業奉中央常會決定辦法五項轉令知照一案

令仰知照由 省民三字第〇六九八號 三〇，六，二十五，發

令 各市  
各縣廳

為奉

行政院命令七九五零號訓令開：

「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四月三十日諭文字第三九〇號訓令，為確定省（市）縣（市）政府主管社會行政機構，業經中央第一六五次常會通過辦法五項如下：（一）在省政府之下，得設置社會處，主管關於人民組織，社會運動，社會救濟，社會福利等事宜，其未設處之省，由民政廳設科主管，在直屬行政之市，歸社會處主管。（二）前條處長局長科長人選，以中央訓練合格之人員充任為原則，處長局長由主管部提請行政院任用之，科長由省廳府徵得省黨部之同意任用之。（三）在縣（市）政府設社會科，主管關於人民組織，社會運動，社會救濟，社會福利等事宜。（四）合作事業，為積極發展起見，仍暫沿舊制，在省設合作事業

管理處，在縣（市）設合作指導室，直屬縣（市）長，或設合作委員會之省份，應迅速改為管理處，以資制一，俟將來各省社會行政機構擴大設廳時，再行移併社會處辦理。（五）縣（市）主管社會行政人員，以訓練合者之人選充任為原則。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佈所用一律照用。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主 席 劉文輝

民政廳長段班毅

爲制定本省各縣鄉鎮劃分暫行辦法令仰達

（省民二字第〇七〇三號  
三〇，六，二十五，發

令 轉知各縣局  
康定，靖遠，丹巴，九龍四縣

查本省各縣局，自本年度起，分期實施新編制，關於鄉鎮之劃分，計有各種組織圖說，雖有原則之規定，但各省情形多不盡同，仍須根據原則，參照地方實際情形，另定實地辦法，以資遵守，茲將各項詳述於下：茲據本府依調要第十九條及本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第十八條之規定，特將各地方實際情形，制定本省各縣鄉鎮劃分暫行辦法，通令實施，俾已行新編制各縣有所遵循，未行新編制各縣局，先不謂一鄉鎮名稱，以後再行完全更換，以免紛歧，除省內政部備案并分令外，合行附發上項暫行辦法一份，令仰該縣、局，即便遵照，仍將遵辦情形，具報備查為要！

此令。

詳發本省各縣鄉鎮劃分暫行辦法一份表式四種。（見法規欄）

主 席 劉文輝  
民政廳長段班毅

准內政部咨為准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監部函復解釋關於查獲烟民經硬戒斷後如有復

吸行爲應如何處理咨達查照一案令飭知照由

省民二字號○七〇四號  
三〇，六，二十五，發

奏准

內政部奉年四月二十二日諭禁煙第六三五號咨明。

「案准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監部三十年四月三日法署（三〇）諭三字號四五〇七號函復，關於查獲煙民經硬戒斷後，如有復吸行爲，應如何辦理。案內開：查收食煙片經訊驗有證者，本以交督施戒為原則，惟被押後，未經交督，以獎品施戒，而煙癮確以斷絕者，則其執行期滿後，如有復吸行爲，自應以再犯論，以前本會關於戒絕煙癮，必須以科學方法戒絕為限之解釋，應予變更，等由；准此，除分行外，相應咨達，即請查照，并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台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主 席 劉文輝

民政廳長段班級

准內政部咨請督飭所屬依法使用積殼一案令仰遵照由

省民三字號○七〇八號  
三〇，六，二十五，發

令各縣政府  
設治局

欽定

內政部三十一年四月十二日渝禮字第七四二號咨開：

「查建倉積谷，旨在備荒即賃，而平時之運用，關係尤巨，各地方建倉積谷辦法大綱第二十條第十項規定倉谷之使用，列有貸谷一款，而按同條第二項規定，貸谷於每年青黃不接時，准農戶告貸，俟新谷豐滿後，按一分加息，本利歸倉，又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各倉積谷，認為有輔助農村生產必要時，得以存谷向金村融機關抵押借款，辦理農村貸款，並須經省政府之核准，轉報內政部備案。又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農貨款之詳細辦法，由省政府酌定，各報內政部備案各等語，本部歷年考查各地積谷，多未依法使用，其在區倉以下保管人員，尤多不顧積谷用途，以致任令積谷耗蝕，廢爛，鼠食，殊失法則原意，轉瞬即屆春耕，二期新谷登場，尚有時日，按照上開大綱第二十條規定，正是舉辦貸谷之時，亟應督飭各級倉廒負責人員，依法使用，以惠貧民，其有認為應行辦理農村貸款者，應即依照上述大綱第二十條之規定，轉報本部，並須擬定農村貸款詳細辦法，專部備查，除分令外，相應咨請查照，特轉飭所屬分別辦理，並希見復為荷！」  
等由：據此，除分令外，命令仰即該二部便遵照辦理，仍將違規情形，具報為要。

此令。

主 席 劉文輝  
民政廳長段班級

准社會部咨請轉飭依法推定三十年至三十一年之勞資仲裁委員核轉一案令仰遵照即

省民三字第〇七二一號  
三〇，六，二十五，發

令各縣局

核准

社會部社組字三五二九號咨開：

「查接管經濟部處理勞資爭議卷內，關於推定勞資仲裁委員一節，曾於二十七年咨請依照推定有案，各省市無論會否推定，現均期滿已久，值此抗戰期間，促進勞資協調，關係至為重要，自應另行推定，以符規定，應請依頤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六條及推定仲裁委員暫行辦法之規定，將三十年至三十一年五年間之仲裁委員，迅速依法推定，并依照表式填具名單，核轉本部備案，相應抄附推定仲裁委員暫行辦法及各省市仲裁委員名單表式各一件，咨請查照辦理為荷。」

等由；附暫行辦法及表式各一份（見法規欄）  
此令。

附抄發原辦法及表式各一份（見法規欄）

主 席劉文

民政廳長段班級

奉行政院令抄發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一案令仰知照由

省民三字第〇七一三號  
三〇，六，二十五，發

省糧食管理局  
令屯委會  
各縣政府 各設治局

行政院二十年五月十七日專字第七八一〇號訓令開：

達率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六十六期

三三

「案奉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五月十二日發文字第四四九號訓令開：「為令知悉，各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業經制定，即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轉聞；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一份（見法規編）

主 席 劉文龍

民政廳長段芝瑞

省民三字第○七一八號  
三〇，六，二十五，發

奉行政院令公布縣警察組織大綱一案 諸仰知照由

屯發會  
令 各縣局  
四特區  
省警局

茲奉

行政院令發字四三九一號訓令開：

「縣警察組織大綱，業經制定，應即通飭施行，除由院公布，并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大綱，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縣警察組織大綱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大綱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大綱一份（見法規欄）

主 席  
席 翁文輝  
民政廳長  
民政廳長  
民政廳長

奉行政院令爲第五屆八中全會關於修整孔廟保護古刹通飭函一案轉令遵照由

省民二字第〇七二〇號  
三〇，六，二十五，發

令康寧雅各縣局

備奉

行政院三十年五月十五日頒費字第七五二五號訓令開：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本年四月二十九日國經字第一七五四七號公函開：第十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八次全體會議指委員文毅等提出修整孔廟、保護佛剎一案，決議通過，咨行政院辦理，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送列席，經陳季批「交行政院辦理」，相應抄回原提案，函請查照辦理具報，候由：准此，除另令并函復外，合極抄發原件，合仰轉飭列席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原附建議公案，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合仰該縣即梗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建議案一件

請修正孔廟保護佛刹案（提案第三三號）

柏委員文蔚等十五人提

理由

一、近年以來，中央屢頒明令，於先聖孔子誕辰，全國祭祀，垂為典禮，實足以倡明文化，而正人心，惟各省縣除於祭祀時敷衍，故稍淡薄外，事後悉之不顧，且值茲軍事時期，師旅所經，更任意拴繫驢馬，尿屎盈庭，臭穢薰蒸，不可向邇，如此尊孔，未免褻瀆，擬請國民政府嚴令各該省縣地方官吏將各該地方之學宮：年加修葺，培植固有松柏，栽種其他花木，式如公闈，俾遊覽人士，知所瞻仰，令各縣縣黨部隨時宣講散發本黨主義之書，并請各縣著舊演講經史中可興本黨互相發明者，方可得尊孔之議意。

二、各省縣市廟宇觀、私人族祠，及所有產業，不能隨便沒收，隨便佔據，蓋是項屋宇田產，多係民有，並非國有，各省行政機關，應視與一般民田同，而科以賦稅，至於任意沒收佔據，是不合法總之為政之道，要使人心安定，勿生紛擾為旨歸，善政之施不使一天不得其所，天下治亂，實基於此，特提請

公決。

據呈奉令抄發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施行細則一案，仰知照并飭屬知

理由 省教一字第〇四三五號

三〇，六，二十五，發

各縣、局、區，  
介寧屬屯墾委員會

各省立民教館

教育廳案呈

教育部三十一年二月十日發電一號第五一四五號訓令開：

「查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施行細則，業經訂定，呈奉行政院核准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施行細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發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施行細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附抄發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施行細則一份（見法規欄）

主 席劉文輝

教育廳長韓孟鈞

准教育部咨准行政院祕書處通知奉交國防最高委員會交辦國民參政會建議凡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校長應盡量改為專任案應全部採納施行呈報行政院并請申令外咨調查照轉飭一案令飭速辦由省民教字第〇四三八號三〇，六，二七，發

令  
寧雅兩屬暨慶定瀘定各縣府  
本府教育廳各督學

本年六月十一日案准

教育部咨開：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六十六期

「榮獲 行政院秘書處三十年五月十二日忠字第一零四二八號通知。關於國防最高委員會交辦國民參政會議，凡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校長，應盡量改為專任案。奉 諭交本部採擇施行，具報，理由：為情辭懇切，測中時弊，辦法八項，尤應為補偏救弊所必需，自應全部採納施行，俾原有教育之基礎，弗因枝節細故，而發生動搖。除呈報 行政院，並請將前發關於鄉鎮保長兼長校長及任免各解報令，與上項辦法微有出入之處，申令自即日起，依照參政會建議辦法辦理，其有已照解報令辦理者，應予更正外，相應抄同原建議案，咨請查照轉飭民教各廳，依照辦理為荷。此咨。」

等處：附抄發原建議案一份，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回原建議案，令仰該縣府遵照。

此令。

附抄發原建議案一份

主席劉文輝

教育廳長韓孟鈞

民政廳長段班級

請政府明令規定凡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校長應盡量改為專任以重數督則符何縣制之精神

案（提案第一零四號）

江參政員恆源二十二人提

理由：

自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後，地方自治基層組織，有一澈底改革，允實為建國過程中，必要之機構。依照此項綱要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九條之規定，鄉鎮長中心學校校長，保甲丁隊長，均由一人兼任。並就各鄉行政教育發達之區域，

鄉鎮中心學校校長，督辦長學校校長，以專任為原則。惟督辦新縣制推行之初，各地均未能了解此項辦學之精神所在，往往一律以鄉鎮長或保長兼任校長，以致教育事業，蒙極影響。試述其弊如下：

一、新縣制推行伊始，各地鄉鎮長保長之人選，均未適達到理想的標準，故往往有程度較差，對於教育知識，辦學經驗，完全缺乏者，甚且有知識幼稚，識字無多者，此等鄉鎮保長，大多不知教育為何物，如以之兼任校長，則厥有教育事業，即不能維持，更遑論發展，學校中，原任有經驗有資格優良教員，亦多因領導者之不得其人，相率以去，於是學校經營中，成爲絕多困難，既乏經理，又失教員，其事半廢，於是在教育上，各方努力所造成小學教育之基礎，勢將因此發生動搖。

二、地方教育，向由地方教育機關直接負責管理，自清末以迄今日，始終未稍變更，今一律以鄉鎮長，兼中心學校校長，保長兼國民學校校長，以鄉鎮長保長為本職，以校長為兼職，而管理鄉鎮長保長之權，又屬於民政範圍內，依此辦理，結果勢必致造成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無權任免校長，無法管理學校，地方教育行政，根本發生動搖，而辦理地方教育行政之優劣，究歸何方負責，此又成一絕大問題。

三、新縣制之精神，在對於教育經濟不甚適之區域，人才經濟兩度缺乏，故不得不利用原有學校教育人員協助，地方推行政治，今不能利用原有學校校長，兼任鄉長或保長，以推行新縣制之一切設施，而反以地方原有鄉鎮長或保長兼任校長，如謂地方之原有鄉鎮長或保長，其能力足以推行自治，則原有學校校長，誠可專任，何必多所更張？如原有鄉鎮長或保長，其能力不能勝任，則既不能任鄉鎮長或保長，更轉任兼任校長，此種矛盾均設施，誠與新縣制立法之原意相背離，而於地方教育之進步，更有莫大之危機。

四、新縣制之實施，首推於廣西，該省過去，即係以鄉鎮長校長，兼校長，數年以來，深對此項兼職辦學之失敗，故該省教育當局，曾公開承認，「廣西推行地方自治，有相當的成功，但教育是無疑的失敗，廣西全省國民教育

基礎中，甚少有較好的學校……」等語。（見西康教育通訊某廳長之報告）故該省最近參議會開會，有應將國民基礎學校校長，一律改為專任之決議，而該省教育當局，自本年起，已將半數國民學校校長，改為專任，此項前例，可為殷鑒，現在各省市，正在開始實施新縣制之時，似不可再蹈過去失敗之覆轍。

根據上列各項理由，提出補救辦法如下，敬請

公決：

辦法：

一、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校長，應尽可能範圍內，盡量改為專任，如一時不能全部實現，亦應以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校長兼任鄉鎮長或保長為第一原則，而以合於小學校校長或保長為第二原則，其有不含校長資格之鄉鎮長保長，絕對不能兼任校長。

二、不得已如以鄉鎮長或保長兼任校長，其辦學成績不佳，應即免除校長職務，但校長兼任鄉鎮長或保長，而免除兼職時，如辦學成績特優，其校長職務，得不免除。

三、校長之任免，完全由縣教育行政機關辦理，鄉鎮長保長是否合於校長資格，與能否兼任校長其審查決定之權，應歸縣教育行政機關。

四、鄉鎮長或保長兼任校長者，仍支給全月校長薪，不及支校長薪，及之校長兼任鄉鎮長者，亦祇給校長薪。

五、鄉鎮長保長兼任校長者，或校長兼任鄉鎮長者，應由縣政府逕經教育科，稟承縣長題密查核，如發現有貪污或怠荒職務，藉辦學款財等情，應即予以免職，或其他較嚴厲之處分。

六、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均以政府為主管機關，鄉鎮公所，對於中心學校，以及保辦公處，對國民學校，除籌經費，招致兒童等外，不得干涉學校內部行政，來往文件，并宜平行。

七，中心學校校長，輔導國民學校，以學校及校長名義行之，兼任者不得以鄉鎮公所，或鄉鎮長名義行之。

八，各區教育指導員，亦應直接受縣教育行政主管者之指揮，不能逕由區長支配。

提議人	江復源	褚輔成	張劍鳴	程希孟	黃君方	黃炎培	冷 適
	劉百閔	王公度	周士觀	耿 肖	李中襄	馬宗榮	陳啓天
	沈鈞儒	傅斯年	陶孟和	王雲五	李廉方	李鴻文	孔令虞
	王志華	錢端升					

國民政府決議文：

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准經濟部咨送第十次查核敵貨與會報遵照責令

（青電三字第○四六八號  
一九三六年三月一日）

令 各縣市  
市委會  
邊防機關

案准

經濟部三十一年六月四日密字第一二〇一號電題開示

「查依照禁敵貨物條例，應行查核之辦法，已經本部公告指定查核，特此送請各該辦事處、並續經查明天津北洋火器、山西等四處，有被敵人統制利用之情形，並因該處編派查核員經辦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之規定，予以公佈指定查核，經已奉行政院核准備案。除分行外，相應檢附第十次查核敵貨表，電請查照，并轉飭遵照為荷。」

等由：附第十次查核敵貨表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遵照。

此令。

附抄發第十次查禁贓貨表一份

主席 劉文輝

總理劉培德

查禁販售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敵貨表（第十次）

工商商號名稱 所在地 物品名稱 商 錄 備

北洋火藥公司 天津 火藥 金 盆

汾陽火藥廠 山西 火藥 有興亞和牛四子

榮昌公司 天津 火藥 汽 車

純豐棉布號 上海 布疋 桃花雨機場

奉 行政院令非常時期維持治安緊急辦法 在無事管轄地方區鄉鎮街長民團、縣市團員、兵團

各級隊伍持治安新法之規定依情執行 令印押知照由

省保一空第〇五六號  
三〇、六、二十一、號

令各縣局匯報司令部

案奉

行政院三十年五月二十三日印蓋字第八零二零號訓令開：

「據江西省政府呈：請示非常時期維持治安緊急辦法，在無軍警地方區鄉鎮保甲長，是否有權，依法執行鄉情到院。查區鄉鎮保甲長，兼任區鄉鎮保甲國民兵隊隊長，依照縣市國民兵團各級隊，維持治安辦法，有維持地方治安之責，在無駐軍警察之地方，遇有非常時期維持治安緊急辦法規定所列各款人犯情形時，區鄉鎮保甲長，如違反行政官署以命令授權，轉依鄉鎮保甲長團員報，維持治安辦法第二條之規定，以兼各該國民兵隊鄉長帶頭，督率軍警，予以逮捕，或以有效方法制止之。惟行政官署，發布前項授權之命令時，應分送各鄉長知悉，而該區鄉鎮保甲長，執行此項職務時，亦應立即具報該管行政官署，並知會本府之外，各行令仰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劉文輝

保安處長王靖宇

准軍政部令爲應付省府咨以現更兵身分設辦理完竣實施調查等由請通告全省人民知照一

案令仰知照由 省深二字第〇五五七號

三〇六，二五， 號

本府各處處  
保安特務大隊

省會警察局

邊關稅局

各區保安司令部

各縣，署，隨

省會警備司令部

令

案備

內政部本年五月未列日渝仁役組字第二四三號咨開：

「案准桂省府本年二月二十八日民式字第八二號咨開：「查本省國民兵身份證，經加緊推行，多數縣份已是報理完竣。惟以桂南前鋒潰局，及邊遠縣份，戶籍與未報理較多，及知照困難，完成度尚須時日，如即實施盤查，必多堅壁，特展期至六月一日止，至期一概進行盤查。除通知所派之辦事處辦理外，相應咨請發照，轉請轉知各省政府，通告各該省人民，於六月以後之未報者，須於通知後一週內到戶、領取身份證，以免糾紛，而利進行。等由」茲為順應文轉達需時，姑予展期至本年九月一日起施行盤查。特規定乘興馬與徒步者，應於入境第一鄉鎮公所領取，乘火車汽船者，可於到達目的地之，省桂省府責成辦理外，通知該省人民。以後進入桂境行旅者，其道頭均定於江寧竹林，以備登舟，而利運行。」  
特此佈。准此。除分外，各行令仰遵照。此令。以委託人持此令據者，准許過境。領取身證，則勿追考，而利通行爲要。

此令。

大府兼之省保安司令調文

保安處長 王靖寧

禁 行政院訓令○實清理以軍法職權審理之特別法刑一案令仰遵照理

省保法字第二五五八號  
五〇，六，二十五，發

令各深安司合都鄉屬度烈委員會

案備

行政院本年五月二十一日專標第七八八五號訓令開：

「案准司法院三十年四月二十三日公字第三零三號公函開：「案據司法院行政部本年四月十六日呈監字第  
一五七二號勅令：鑑察鈞院令發三十年度，重更工作實施計劃，第七項關於監獄人員犯人犯一節，更應特別注意。  
查各省監所，普通刑事犯，經本部迭次通告遵照，非常時制譯服軍役整理，及非常時制監所人犯歸監處置辦法，分別切實辦理，現仍隨時督促進行，故實在人數尚少，惟等於新編之軍事犯，及行政機關以軍法戰區審  
理之特別法犯人數，恆起過普通刑事犯數倍，或十餘倍，尤以未決者居多。前據河南高等法院呈報，冀同第  
一戰區軍法執行監部，派員組織清理組，赴各縣實地考察，積極清理，督辦分令各省高等法院參照辦理任案。  
•奉令：前因・擬請鈞院分函軍事委員會行政院，轉令各省軍事編組及省政府，設法派員，督促該處未  
決者，迅予判決，已決者屆行調服軍役，並援照非常時期監所人犯隨時處置專法辦理，以資疏遠，是否有當  
，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關於辦理各縣監所，寄押軍犯，並防止濫行送押一案，前准軍事  
委員會二十九年七月九日法審（二九）渝四字第六七一九號函請飭嚴遵照。等由；當經會行司法院行政部，轉  
飭遵照，特函復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并分函軍事委員會外，都應函請責成之後辦理見後裁得」等由；准  
此，查上年七月間，准監察院函轉兩湖監察使高一涵處狀，遞令各省，速訂辦理各縣寄押行政人犯辦法，限  
期清結一案，過院經通令查核辦理在案。（上年八月二十五日陽八字第一八〇六一號訓令）茲准前由，除分  
令并函達軍事委員會暨兩處外，合行令仰飭飭切實辦理。未決者，迅予判決，已決者，届行調服軍役，并援  
照非常時期監所人犯，隨時處置辦法辦理，仍仰該省政府，隨時督促進行為要。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別轉飭各保安司令部及各縣局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遵照，切實辦理。為要。

此令。

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劉文輝

保安處長王靖宇

准西康軍管區司令部公函請明令制止奸人販槍入夷裏以杜後患一案今仰述飭屬資禁

由 省保法字第〇五五九號

三〇，六，二十五，長

禁

西康軍管區司令部五月二十一日總通字第四六〇號公函聞：

「案據起居縣國民兵團部三十年四月九日呈稱：「查越境幅員遼闊，縱橫數百里，漢居中壤，處在四山，東連普羅，南接小山，西通九龍，北至河邊，漢寡夷衆，地窄山險，歷年以來，割制之風，肆無所見，查其頗固，夷人武器堅硬，任意縱橫，甚終難堪以明化政令，但夷俗大半，好耕財目，恐難改從，如獎設一項，平息已絕根株，而夷莫歸處皆是，政府亦難措意，如輕好入，則將倍強甚，又蠻雖不啻與虎狼器，將來夷人武力無原，起而發動，政府治理較難。職前國民有地方治安責任，但前未奉到制法即令，惟此現有不法行為，不敢置目紀載，任此安集無題出市，且擬派員查訪，令見官府威嚴，不令為者，或因繪計以愚人惑頑，不可否制止，理合呈達，請即轉核，指令既遵。」等情；據此。查所舉各節，尤關敷政，及後阿貴安之官屬切責，特轉西康府明令制止，以杜奸兇，卽着查照。為此。」

等由，准此，除分令各區保安司令部及各縣局遵照外，令行令仰遵照。茲轉所屬印實奉禁，以杜後患為要！此令。

主席兼省保安司令劉文龍

保安處長王靖宇

# 例行文件

本府祕書處核閱例行文件表（不另行文） 六月廿下旬

原呈機關 長官職名 來文原體 呈文日期

府日期

發文日期 發文號數 發文月日

財政廳政府 縣長職名

府日期

發文日期 發文號數 發文月日

會理縣政府 縣長職名

府日期

發文日期 發文號數 發文月日

本府財政廳核閱例行文件表（不另行文） 六月廿下旬

原呈機關 長官職名 來文原體 呈文日期

府日期

發文日期 發文號數 發文月日

會理縣政府 縣長職名

府日期

發文日期 發文號數 發文月日

會理縣政府 縣長職名

府日期

發文日期 發文號數 發文月日

西康省政府公報 例行文件

第六十六期

四八

貴安縣政府 縣長喻樹棠 3306

六，一七

爲奉復奉到省財稅字第  
五十一號訓令遵辦情形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八富龍稽征 所長唐紹樸 3362

六，二一

爲呈復奉到省財稅字第  
五十一號訓令遵辦情形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巴安縣政府 縱長傅德銓 3746

六，一三

爲呈復奉到省財稅字第  
五十一號訓令遵辦情形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諸會警察局 局長鄭紹成 722

六，一三

爲呈復奉到省財稅字第  
五十一號訓令遵辦情形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漢源營業稅 所長劉裕常 667

六，一三

爲呈復奉到省財稅字第  
五十一號訓令遵辦情形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本府教育廳核閱例行文件表 (不另行文) 六月份下旬

原呈機關 長官姓名 來文原題 呈文日期

府

爲還會計處收督辦課監

呈悉。此令

西昌縣政府 縣長鄭少成 2230

六，二一

爲還會計處收督辦課監

呈悉。此令

審費請鑒核示退由

六，二五

合文印卷

發文號數

聯文月日

案

由

附表存

德格縣政府 縣長范昌元 9	六，二四	呈悉。此令 爲奉到頒發優待開外高 小畢業生辦法頒請備查 示遵由
九龍縣政府 縣長段宗實 1043	六，二三	呈悉。此令 爲奉令推行農場擴場工 廠商店職工體育無接達 辦仰新鑑核示遵由
理縣政府 縣長黎可行 886	六，二四	呈悉。此令 爲呈覆該縣尚未設置無 線電收音機奉頒表式無 從壞報仰新鑑核令遵由
道孚縣政府 縣長戴安琴 198	六，二四	呈悉。此令 據呈該縣原無收音機所 有是項調查表式懇予免 填一案由
越西縣政府 縣長金 蘭 504	六，二六	呈悉。此令 爲遵電呈覆社會教育統 計報告表已報仰新鑑核 示遵由
石渠縣政府 縣長張相成 262	六，二五	呈悉。此令 爲呈覆無由壞報收音機 調查表請予鑑核由
金湯省立小 學長程世澤 55	六，二八	呈悉。此令 爲遵令加授國術情形請 予備查由
本府建設廳核閱例行文件表 (不易行文) 六月份下旬		六，三〇



同省立毛織廠	廠長陳繼琴	六，一〇	呈報毛紡合約由 呈報轉委鍾文英為分廠 保管員由	同	六，三〇
度量衡檢定所	所長鮑昭明	161	六，一七	呈送五月後工作月報書	同
康定縣政府	縣長唐鑒漢	283	六，一四	呈報運輸、鹽政統計局 重要物品登記表由	同
雅安縣政府	縣長高偉	236	同 上	呈報依法組織處及財政 警察局業公司及縣商會 情形由	同
同 省 河 站		229	六，一四	呈報遵令轉銷境內各工 業品依案正工部總理記 賄賄表報部由	上
天全縣政府	縣長朱祐華	74	六，一四	呈報木縣經工處由	0383
			同 上	同 上	0384
			同 上	同 上	0382
			同 上	同 上	0381

西藏省政府公報

側面文件

第十六期

三二

# 批 示

## 本府鵝書處批示表 (六月份下旬)

具 呈 人

呈 文 號  
府 日 期

案

批

鹽源陳洪氏

六，一二

爲貶姦壓迫弊大瞭館補繼親  
提訊究以伸冤抑由

越善鄧劉氏

爲遷怒串殺縣究不敘再懲提  
鑑以維扶紀而歸沉冤由

冕寧宋宇朝

大，二四

爲奸爐串謀沈案賄賂呈請親  
提依法究辦以除奸暴而維弱

## 本府民政廳批示表 (六月份下旬)

具 呈 人

呈 文 號  
府 日 期

案

批

西康省寧南  
鹽旅西同學  
會辦回務等

六，二〇

爲寧南縣長章烈貪贓枉法害  
病民懸澈查嚴辦一案由

呈附均悉：查此案前據起產縣府呈請通報凶犯陳樹  
雲廖雲壽二名前來業經批准在案前據昌黎陳二犯  
日日在安閑市面如果不虛則遠善縣齊陽寧陰遠  
任凶犯逍遙法外實有未合仰候令飭該府將凶犯嚴禁  
到案依詒訊辦以儆凶橫而靖地方此批附件存

呈悉：仰候令飭屬寧南縣府迅傳盧世秀等到案秉公處  
理具報查考可也此批

呈

呈附均悉：仰飭派員前往查明再奪此批

本府財政廳批示表

卷之三

昌黎人

府學  
日文  
期課

雖過謂羨邪等  
謂，一，  
爲無，爰用清雅之言，以明其事，故曰：「此士子之  
或予告而辨，以其極於學也。」

本年正月廿二日奉到司道題本照准為期一年將在該處設立武會  
等項事項照准上列各款即行照准在該處設立武會等項事項照准  
至該處設立武會等項事項照准在該處設立武會等項事項照准  
該處至該處設立武會等項事項照准在該處設立武會等項事項照准  
函特合該處設立武會等項事項照准在該處設立武會等項事項照准  
實際情形妥懇擬訂事先呈核各在該處設立武會等項事項照准  
人臣進督工作時督子營量協助埠官查報賊情進行照准  
利害勿輕望猜疑或故意阻撓以致滋開糾紛終成惡案  
至清現後散發等業執事自當給予依法頒得產權之業  
戶帶給執照及面打科則時另有明文布告週知再清現  
處人員如有違法茲據情形仰卽詳敘事實檢據呈候核  
審可也此批

人

三

本府任免錄  
六月份下旬

二十一

森林萬國爲本省專屬森林事務所技佐烏分

二十一

道平縣正裁安寧潤省另候任用此令

委  
員  
會  
國  
代  
理  
連  
合  
長  
期  
會

於江縣長沙鄉境。山高嶺峻，此亦

卷之三

卷之三

委曲爭倫，不無有據。但其分離於此，則其後之與

明月山房集

卷之三

委教復先爲保安特務大隊少校大副長歸任

二十七

委劉翰青爲本府保安處少校科員張德釗爲辦事員周鴻興爲軍法官少校軍法鄧泗海爲上尉軍法此令

委夏思宇爲越嶲縣政府統計員此令

派段幹華兼本省康屬食糧增產督導主任汪維英兼雅屬督導主任唐登漢兼康定督導主任李林兼瀘定縣督導主任周文藻兼丹巴縣督導主任齊偉兼雅安縣督導主任劉裕常兼漢源縣督導主任

三十日

委王紹光爲道孚縣政府第二科科長此令

每份賣圓四角正

一、本報報為西康省政府發令及其他文書之刊物

二、凡有標註之文電法令以利害害者之公報傳達者不在此列

其有官署印文者不在此列

三、凡公報所載文件註明不易行文者各歸屬公報傳達第一點之列

特此

四、凡有周廣通各機關均須轉閱本公報

五、本公報每旬出版一次

六、本公司每定價六角銀票在內不折不扣

七、凡訂閱本公報者請到本公司

八、各機關收到本報後應妥加保存不得散失尚有寄送機關請到

九、本府秘書處請各機關到本公司領取

十、各機關請到本公司領取

### 廣 告 價 目 表

地 位	面 積	全 面	半 面	四 分之一
封面裏面	十六元	八元	四元	
底頁外面	六八元	八元	四元	
正文稿	十六元	四元	二元	
				此表係每期價銀，三兩以上九折，六兩八折
				一年以上七折，全年大折，請到本公司領取
				十，各機關請到本公司領取